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夏家頤(即吳富之繼承人)、夏永昇(即吳富之繼承人)、夏聲揚(即吳富之繼承人)、夏嵩林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